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起草实施意见，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在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发布后组织实施。

(二)制定本区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各镇、街道、各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开展对外法治宣传。

(三)指导和监督本区的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工作。

(四)指导和监督本区的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指导和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工作。

(六)指导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释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按照规定和权限，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转报。

(八)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本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人事工作。

(九) 负责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及行政复议事务办理工作。

(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单位设八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律师公证工作科、法治宣传科（依法治区工作科）、基层工作科、法制科、社区矫正科、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9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1.9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6.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7.29	本年支出合计	3,197.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197.29	总计	3,197.29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97.29	3,197.29				
204			公安安全支出	2,631.90	2,631.90				
204	06		司法	2,631.90	2,631.9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37.33	1,237.33				
204	06	05	普法宣传	428.12	428.1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66.45	9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8	161.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8	161.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1	2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2	132.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	9.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1	67.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1	67.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1	6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0	336.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0	336.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6.74	206.74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97.29	1,812.66	1,384.63		
204		公安安全支出	2,631.90	1,247.27	1,384.63			
204	06	司法	2,631.90	1,247.27	1,384.6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37.33	1,237.33				
204	06	05 普法宣传	428.12		428.1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66.45	9.95	95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8	161.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8	161.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1	2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2	132.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	9.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1	67.11				

2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1	67.1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1	6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0	336.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0	336.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6.74	206.7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9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1.90	2,631.9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8	161.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1	67.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6.60	336.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7.29	本年支出合计	3,197.29	3,19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97.29	总计	3,197.29	3,197.2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4		公安安全支出	2,631.90	1,247.27	1,384.63
204	06	司法	2,631.90	1,247.27	1,384.6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37.33	1,237.33	
204	06	05 普法宣传	428.12		428.1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966.45	9.95	95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8	161.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8	161.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1	2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2	132.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	9.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1	67.11	
2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1	67.1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1	6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0	336.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0	336.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6.74	206.74	
合计			3,197.29	1,812.66	1,384.6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9.59	1,139.59	
301	01 基本工资	240.07	240.07	
301	02 津贴补贴	443.70	443.70	
301	03 奖金	184.84	184.8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15	89.15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2	132.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05	9.0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7	4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312.99
302	01 办公费	11.90		11.90
302	02 印刷费	2.34		2.34
302	03 咨询费	0.60		0.6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5.45		5.4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4.96		4.9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7.81		27.81
302	14 租赁费	84.07		84.07
302	15 会议费	1.12		1.12
302	16 培训费	2.26		2.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10		0.1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35		3.35
302	29 福利费	12.60		12.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7		8.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8		54.8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8		9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19	347.19	

303	01	离休费	9.72	9.72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87	0.87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206.74	206.7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9		12.8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9		12.8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12.66	1,486.78	325.8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2.00	8.77			14.00	8.47			14.00	8.47	8.00	0.30	325.88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3,197.29 万元、支出总计为 3,197.2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73.96 万元、273.96 万元。主要原因：政策原因导致的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97.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7.29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9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2.66 万元，占 56.69%；项目支出 1,384.63 万元，占 43.31%。

四、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197.2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3.96 万元、273.96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政策原因导致的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3.96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政策原因导致的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7.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631.90 万元，占 8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1.68 万元，占 5.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7.11 万元，占 2.10%；住房保障支出（类）336.60 万元，占 10.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导致的项目调减。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津补贴、奖金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导致的人员经费变动及项目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

于：法制宣传项目、法治文化项目、法治阵地项目、法制宣传资料台账教材项目、各类法治培训项目、法治城区创建项目。年初预算为 442.40 万元，支出决算 428.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人民调解项目、医患纠纷人民调解项目、国家司法救助专项、信息化项目、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矫正社工经费、防激化“一事一奖”、专业调解项目、补充党建经费。年初预算为 99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调减部分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公用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保险缴费基数的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补缴退休人员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社保局核定金额缴纳。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保险缴费比例的降低。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购房补助。年初预算为 12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导致的购房补助范围扩大。

六、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2.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486.78 万元，公用经费 325.88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39.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1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0.28 万元，降低 3.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降低 3.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人数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7 万元，占 96.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0 万元，占 3.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4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保养，燃料及保险的日常费用。2017 年，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的司法行政工作接待和对全国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前来考察学习单位的接待，本年公务接待 4 批、人次 15 人，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88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7.11 万元，增长 5.54%。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318.1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40.16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78.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度，100% 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申报，逐步建立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

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制订操作细则，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健全协调机制：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平均得分0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